

小型水上船隻租賃和娛樂設備租賃的適用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部分以黃色加亮顯示）

6/2/2021: 適用於員工和顧客的症狀篩查說明已更新，以符合更新後的 DPH 痘症篩查指南的要求。清潔指南已經更新，以符合更新後的 CDC 清潔指南的要求。小型水上船隻的租賃必須遵守洛杉磯縣的《非正式社交聚會適用規定》中的可容納人數限制和感染控制的調整措施。僅由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個人組成的租賃船隻不受佩戴口罩或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要求的限制。在離海岸線 3 英里範圍內提供食品服務的船隻租賃方必須獲得環境衛生局頒發的食品許可證，並必須遵守《餐館適用規定：附錄 I》中的各項要求。

COVID-19 的發病率、住院率和死亡率已經下降並保持穩定，但 COVID-19 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和企業採取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病毒的傳播風險。以下要求特定允許重新開業的小型水上船隻租賃企業，**以及那些提供娛樂設備租賃服務的企業。這兩類企業必須遵守本核查清單中所列出的條件。在離海岸線 3 英里範圍內提供食品服務的船隻租賃方必須獲得環境衛生局頒發的食品許可證，並必須遵守《餐館適用規定：附錄 I》中的各項要求。**

在之後的規定中，「家庭」一詞的定義是「在單一生活單元場所共同生活的人士」，其中不應包括集體宿舍，兄弟會，女生聯誼會，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宿舍護理設施等機構性群體住宿，也不包括寄宿公寓，旅館或汽車旅館等商業住宿。¹「工作人員」和「員工」指的是員工，義工，實習生和受訓人員，學者和在現場進行工作的所有其他個人。「訪客」或「顧客」則僅指包括公眾和其他在企業內或現場逗留的非工作人員或員工。「場所」，「現場」和「設施」均指已獲許可活動的船隻、建築物、場所和任何相鄰建築物或場所。

在接下來的規定中，個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被視為「已接種全劑量疫苗」：在接種了 2 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 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

必須向船隻運營方/活動組織者出示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證明。以下是可接受的「已接種全劑量」COVID-19 疫苗的證明：

- 1) 帶有個人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
- 2) 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證明文件，例如疫苗接種卡（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接種的疫苗類型和接種最後一劑的日期），或作為單獨文檔的接種卡照片，或保存在電話或電子設備上的接種者疫苗接種卡照片，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並確認該人已接種了全劑量 COVID-19 疫苗）。如果不符其中一項標準，或者該人不能出示此類證明文件，則不認為該人已接種了全劑量 COVID-19 疫苗。在參加活動或登船前，必須向船隻運營方/活動組織者出示證明文件。

¹洛杉磯縣法典，第 22 章。第 22.14.060F 節家庭的定義。（Ord. 2019-0004 § 1, 2019.）

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14DE_22.14.060F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後的資訊。

本核查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項重點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業的規定內。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設施地址：

張貼日期：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適用於該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繼續讓能在家完成工作的員工遠程辦工。
- 紿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和有慢性健康問題）指派盡可能在家完成的工作。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了，不要來上班，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DPH的自我隔離指南。
- 提供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專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根據2021年《COVID-19帶薪病假補充法規》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個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劃或專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隔離。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讓所有被隔離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被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員工、供應商和送貨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應根據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進入場所症狀篩查指南進行進入場所的症狀檢查。篩檢的內容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的限制。這些檢疫措施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

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員工在過去10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有過接觸，則可獲准進入場所。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該員工沒有完全接種 COVID-19² 疫苗，並且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過，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該員工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如果在14天內於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集病例，電話是(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www.jdcap.lacounty.gov/jidareport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個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免費為與他人接觸的員工提供適合的遮蓋口鼻的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LAC DPH COVID-19 口罩網頁：<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cd/ncorona2019/masks>。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口罩。如果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規定，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只有員工除在封閉式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餐飲時，其它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如適用）每日更換口罩。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員工不得進食或喝飲料，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喝飲料的任何時候，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在室外並遠離其他人進行。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內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內享用餐飲。當員工在不戴面罩的情況下共同在場時，更有可能發生COVID-19傳播。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限制的標識牌，該標識牌可以確保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以及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內的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至少間隔八英尺的距離，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阻擋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²人們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受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成了COVID-19疫苗接種。

- 在可能的情況下，設置帶有遮陽傘和座椅的戶外休息區，使員工可以始終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
- 僱主應考慮在有些場所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需求；例如，為其他人檢查症狀或處理常見接觸物品的員工。
- 員工應錯開上班時間，並實行分班制，以限制現場、團隊會議、午餐休息和下班離開時間的員工數量。
- 在可能的情況下，員工會議應在開放的空間內舉行，以保持身體距離。
- 禁止顧客或銷售代表進入或進入設施。這包括外部經銷商和製造商代表。在可能的情況下，會議應透過電話，zoom或其他虛擬平臺舉行。
- 允許員工有足夠的時間根據需要清洗或消毒雙手。
- 禁止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任何指定的休息區域以外的地方進食或飲料，這可以確保他們始終正確地佩戴著口罩。
- 在可能的情況下，每位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用品，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避免或取消共用物品。

- 避免或取消共用物品。
- 為員工提供輪班期間實施清潔的時間。清潔任務是按營業時間進行分配的，且應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管理層將為日常清潔設施制定指導方針，更頻繁地清潔所有重要接觸點（門把手，洗手間，桌子，椅子，水槽，電腦/鍵盤等）。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指示員工與顧客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以及在商店內的所有區域彼此之間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有其他需要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
- 員工洗手間不能供顧客使用。
- 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的消毒頻率如下，並且應每日不少於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相關用品：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洗手液：

- 本規定副本應分發給每位員工。
- 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除與僱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均適用於送貨公司和任何其他可以作為第三方進入該場所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根據適用的建築或消防規範，企業或船隻的室內部分可在法定可容納人數的75%的限制條件下開放。
我們已採取步驟，鼓勵乘客和顧客盡可能使用室外空間，以防止室內空間擁擠。

- 基於法定可容納人數的75%計算的最大室內人數上限：_____

- 小型水上船隻的租賃方必須遵循洛杉磯縣的《非正式社交聚會適用規定：附錄CC》中的感染控制的調整措施和可容納人數的限制。
- 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個人租賃船隻：對於所有客人都已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且活動主辦方已核實所有參與者/乘船者都已接種全劑量COVID-19疫苗的船隻租賃，應按照公共衛生局的《私人活動適用規定：附錄BB》的要求，對船隻租賃的流程進行如下更改：
- 如果活動是在戶外進行的，並且所有參與者在進入/乘船前都出示了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證明，那麼可容納人數應限制在100人或更少，並且不需要佩戴口罩。
 - 如果活動是在室內進行的，並且所有參與者/乘船者在進入/乘船前都出示了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證明，那麼可容納人數應限制在50人或更少，並且不需要佩戴口罩。此類活動的參與人數可以超過最大的室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數量。
 - 如果活動是在室內和室外進行的，並且所有參與者/乘船者都在進入/乘船前出示了已接種全劑量疫苗的證明，那麼可容納人數應限制在50人或更少，並且不需要佩戴口罩。此類活動的參與人數可以超過最大的室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數量。
 - 參與者/乘船者無需與其他客人保持身體距離（包括在進行任何座位安排時）。參與者/乘船者仍必須與該租賃公司的所有員工或任何演出者/演講者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身體距離。
 - 參與者/乘船者可以在活動場地內自由活動，同時享用食物和飲料，前提是活動空間受到限制，且參與者/乘船者不得與非活動參與者/乘船者進行接觸。
 - 在此類活動中工作且未接種全劑量疫苗的員工必須同時佩戴防護面罩和更有效保護個人免於感染（會透過空氣傳播）COVID-19病毒的口罩，如已透過防護 - 適合測試的N95、KN95或雙層口罩。
- 允許進入水上船隻內部空間（例如船艙）的人數，應在允許保持6英尺或更遠的身體距離的前提下進行限制，除非所有個人都接種了全劑量疫苗，或乘客來自某個有未接種全劑量疫苗成員（包括兒童）的家庭，但該家庭中的成員無一人有因COVID-19而患嚴重疾病或死亡的高風險。
- 提前告知顧客所有的安全規定。
- 除非在指定的用餐區域用餐時，所有員工和顧客必須始終佩戴口罩。
- 要求顧客提前預訂，並鼓勵客戶在預訂時使用借記卡/信用卡預付費用。
- 增加了員工與客戶之間的物理空間（如在銷售點設置隔板、有機玻璃）。
- 預約時間間隔應不少於10分鐘。鼓勵客戶在預計租船的開始時間前的10分鐘之內到達設施。
- 已設置標記或劃定線，形成一個6英尺的屏障，以儘量減少員工與租船辦公室內公眾的密切接觸。
- 一旦租船的結束時間到了，建議顧客立即離開設施。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租賃辦公室的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運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有效的通風是控制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考慮在安全的情況下保持門窗打開，使用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

- 請注意：通風和其他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措施是對強制性保護措施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強制性保護措施包括：戴口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適當呼吸保護的高風險環境中）、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活動。

□ 提醒到達該場所的顧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口罩**（如適用，在餐飲時除外）。當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可以遮蓋口鼻的**口罩**。已被其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須**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這一要求適用於所有成人和 2 歲及 2 歲以上的兒童。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地但沒有**口罩**的顧客提供**口罩**。

□ 在顧客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進入場所的症狀篩查**。症狀篩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受到隔離和檢疫令的限制。這此篩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登記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顧客在過去 10 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接觸，則可在**未受限制**進入該場所。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禁止進入**）
 - 如果該顧客在過去 14 天內已知 COVID-19 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可以進入場所，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該顧客出現上述任何一種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可以進入場所，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帶著孩子來到現場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留在父母身邊，並避免接觸其他人或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他們的年齡允許，請讓他們戴上口罩。
- 應使用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劑對公眾櫃檯和服務視窗進行每日最少一次的清潔，如有需要，進行清潔的次數可更加頻繁。
- 指派員工每天清潔一次「高接觸頻率表面」，**必要時可更頻繁地清潔「高接觸頻率的表面」。**
- 對於水上船隻和租用的每一項設備的高接觸頻率表面和公共區域，在每次使用後，必須使用對 COVID-19有效的消毒劑將其全部擦拭乾淨。
- 指派員工在不同的顧客使用之後，對租用的設備和水上船隻進行清潔。
- 在任何洗手間設施的每個入口或附近，以及其他主要接觸點，向顧客提供消毒洗手液、肥皂和水，或有效的消毒劑/濕巾。
- 所有的洗手間都要**經常檢查**，**且每天至少清潔一次**，必要時，應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在可能的情況下，將門撐住，以儘量減少接觸門把手或門表面的次數。

- 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已準備就緒，或者，如果該方法不可行，請定期對支付系統進行消毒。說明：
- 在可能的情況下，已經安裝了免接觸裝置，包括感應燈，自動肥皂和紙巾分配器以及工時卡系統。
- 工作區域和整個設施應至少每天清潔一次，**當確定有必要後**，洗手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的清潔頻率更高。
- (至少含60%酒精) 的消毒洗手液和/或洗手設施，包括肥皂，水和紙巾，必須在水上船隻內提供給顧客。
- 自動飲水器和飲水機應該移走或覆蓋不能使用。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向公眾提供消毒洗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可選項—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時間，在非高峰時段做促銷）：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或場所列印的COVID-19安全合規證書副本已張貼在營地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規自我認證計劃，**請訪問**：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nter> 場所必須在其場地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防有人要求時，可供其查看。
- 在入口處、顧客排隊的地點和高度驟升的少許位置告示牌，告知員工和顧客場所的可容納人數限制、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的要求，以及在任何情況下需要佩戴口罩。告示牌還應提醒顧客在戴口罩運動時不要過度勞累。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COVID-19指南的專題網頁，以獲取更多可供企業使用的資源和告示牌示例。
- 在整個室外設施張貼有關感染控制、身體距離和佩戴口罩的指導性和資訊性標牌。
- 商店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体等）提供了店面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口罩，預訂，預付，取貨和/或送貨等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 關於保持身體距離的指導性標誌已張貼在水上船隻上。
- 與任何違反所需安全規定的顧客進行友好而堅定的溝通。提醒顧客，任何違反保持身體距離規定的行為，都將對當地戶外娛樂租賃企業的繼續經營狀態產生危害。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關鍵服務的措施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企業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聯繫以下人員：

企業的
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已過期